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ketingforce Management Ltd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6)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向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提供財務資助

向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6年10月23日，趙先生與上海珍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珍島(作為貸款人)已同意向趙先生(作為借款人)授出一筆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期限為九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即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珍島向趙先生提供貸款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向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3日，上海珍島（作為貸款人）與趙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上海珍島同意分一期或多期向趙先生提供貸款。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訂約方：	(i) 上海珍島（作為貸款人）；及 (ii) 趙先生（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本金額：	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以上海珍島實際支付之金額為準。
期限：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即自2026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
提取：	上海珍島可根據其自身的財務安排及趙先生的實際財務需求，分一期或多期向趙先生提供該筆貸款。
利率：	每筆貸款須分別計息。每筆貸款的年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緊接首個取款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最新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每筆貸款的利息自其各自的取款日期起分別計息，並按該筆貸款的實際未償還本金及實際使用天數（日利率按360天為一年基準計算）計算，於到期日與貸款本金一併支付。 訂約方認為該利率與同期具類似期限的商業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一致，並高於本公司同期人民幣存款之利率。

還款：

除非另有協定，趙先生須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全部本金及應計利息。

趙先生有權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惟其須至少提前三個營業日向上海珍島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擬還款的金額及日期。

倘趙先生未能按時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則須就逾期未償還金額，自到期日翌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以下利率計算違約利息：(1) 逾期第1至第30日，貸款利率加10%；(2) 逾期第31至第60日，貸款利率加20%；及 (3) 逾期第61日起，貸款利率加30%。上述各期間均包含首尾兩日。

所得款項用途：

貸款須僅用於趙先生之個人財務安排，不得用於 (i) 任何違法活動；(ii) 購買上海珍島股份或股份；或 (iii) 任何違反上市規則或監管要求之用途。

擔保：

貸款為無擔保。趙先生無須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質押、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強制提前還款：

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上海珍島有權要求趙先生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或經上海珍島書面同意，履行另行協定之還款計劃），包括 (i) 濫用貸款或經書面要求後未能提供貸款用途資料；(ii) 重大債務違約、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重大訴訟、仲裁或針對其資產之強制執行程序，或可能影響其還款能力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財務狀況變動；(iii) 趙先生所持股份被質押、凍結或司法處置，或其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身份出現可能影響其還款能力之重大變動；或 (iv) 任何其他違反貸款協議導致未能按時還款之情況。

II.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提供貸款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貸款利率乃參考同期具類似期限的商業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高於本集團暫時閒置現金資源回報之利息收入，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此外，貸款期限短、所得款項用途受限，以及本公司有權要求強制提前還款，均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趙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風險控制措施

於批准貸款協議前，本公司已就趙先生的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進行詳細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 審閱趙先生所擁有個人資產清單；(ii) 評估趙先生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金額；(iii) 考慮趙先生所持股份總數及市值；及 (iv) 審閱趙先生的個人貸款或負債。本公司認為趙先生具有令人滿意的還款能力，且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所采取的下列風險控制措施足以覆蓋與貸款相關的風險：

(i) 本集團財務部門須每六個月審閱趙先生的財務及信貸狀況，包括主要資產及負債變動以及預期還款來源，以持續監察其償債能力；

(ii) 於接獲本公司隨時提出的要求後，趙先生須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財務狀況的任何文件及資料，以評估其還款能力及信貸風險；

(iii) 倘趙先生面臨任何潛在財務不穩定風險，趙先生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

(iv) 根據貸款協議，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上海珍島有權要求趙先生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或經上海珍島書面同意，履行另行協定的還款計劃）；倘趙先生未能按時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則須就逾期未償還金額，自到期日翌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貸款協議所規定的標準計算違約利息。

IV. 訂約方之資料

上海珍島、本公司及本集團

上海珍島為一家於200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上海珍島中擁有任何股權，本公司仍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上海珍島。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56）。本集團主要從事AI應用業務，以企業級AI Agent應用集群、AI原生平台及自有算力為核心，提供覆蓋營銷、銷售、客服、陪練、研發、經營分析等場景的AI應用解決方案，並經營精準營銷服務，於中國提供營銷解決方案。

趙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因此趙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於116,9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42.12%。

V.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即盈利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珍島向趙先生提供貸款構成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

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董事會批准

趙先生作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即上海珍島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取款日期」	指	上海珍島根據貸款協議將每筆貸款本金自上海珍島賬戶轉賬至趙先生就該筆貸款指定的收款賬戶之日
「首個取款日期」	指	首筆貸款的取款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上海珍島根據貸款協議向趙先生提供本金額最高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上海珍島與趙先生於2026年10月23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貸款協議的到期日，即2027年7月22日
「趙先生」	指	趙緒龍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珍島」	指	珍島信息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緒龍

香港，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趙緒龍先生、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全球執行總裁趙國帥先生、執行董事許健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濤先生、李英傑女士及陳晨先生。